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）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3,74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铸锻”）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、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,000 万元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,000 万元，有效期

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、2025 年 12 月 25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0795735560D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录云

注册资本：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5 月 08 日

住所：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

经营范围：煤矿机械、防爆电器、机器人产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及租赁服务；机械零件、部（组）件的加工、装配、销售；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、应用及销售；锂电池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煤炭销售；软件开发及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3 月 31 日
1	资产	379,095.59	376,396.71
2	负债	319,198.24	315,959.58
3	所有者权益	59,897.35	60,437.13
4	营业收入	112,789.19	17,817.38
5	净利润	-4,667.51	539.78

注：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失信情况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

保证金额：3,74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2,794.69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，续作业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.27%，其中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46,27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.45%；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 25,810.1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76%；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30,707.5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06%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